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0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靜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表明債務人蘇靜璇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